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70號

再 抗告人

即 受刑人 趙文誠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4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自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抗告自應遵守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而抗告之不變期間應為送達後起算10日，倘當事人逾時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而監所與法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趙文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
02 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52號裁定定其
03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。嗣受刑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
04 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47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本院上開
05 裁定正本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06 由受刑人親自簽名捺印收受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
07 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準此，本件之再抗告期間
08 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，起算10日，計至113年9月23
09 日（該日並非假日）為期間末日。又受刑人係在監執行，並
10 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是本件再抗告期間即於113年9月23日
11 屆滿。然受刑人遲至113年9月24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就上開
12 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此有受刑人之刑事抗告狀暨其上
13 之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113年9月24日
14 0840時」可查，是受刑人提起再抗告時，顯已逾越前述法定
15 抗告期間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即屬違
16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20 法官 廖建傑

21 法官 章曉文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賴威志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